



業務督導員職務代理人

- > 徵才機關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- > 人員區分： 其他人員
- > 官職等： 無
- > 職系： 無
- > 名額： 1
- > 性別： 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 23-新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 110/11/22~110/12/02
- > 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：

- 1.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。
- 2.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(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每分鐘 10 以上)，錯誤率 10%以下。
- 3.應具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，並具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等軟體操作能力。

(二)上述工作經驗，自學校畢業後計算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止，請檢附年資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者以不合格論。

(三)具有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或採購法基礎班合格證者尤佳。

(四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。

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者。

> 工作項目：

辦理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及「培力就業計畫」提案計畫輔導、計畫審查、計畫管理、查核、訪視(須配合至本分署所屬轄區出差)、經費核銷等綜合業務管理。

> 工作地址：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2 樓)。

> 聯絡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前(郵戳為憑)，將「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」(請自行於網路下載，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、自傳 500 字以上，簡述工作理念、考試動機，並經本人簽名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、技術士證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收(信封請註明『應徵臨時人員-業務督導員職務代理人』)。

(二)甄選方式

1.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未符合資格者，請勿郵寄。

2.回郵信封：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請自行填妥，並貼妥足額郵資，本分署將於甄選完畢後寄還上開文件；如不取回繳驗資料及證件者，本項免附。

(三)其他事項

1.報考人經錄取以業務督導員進用後，每月薪資 35,040 元。

2.考試範圍：

(1)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，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。

(2)口試(佔總成績 100%)。

(3)總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。

3.被代理人育嬰留職停薪，代理期間自到職日起至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之日止(預計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，惟以被代理人實際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為準)，代理人於代理期限屆滿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並不得異議。

4.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日一個月內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本案視成績得擇優備取 2 人，候用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四)聯絡電話與工作內容請洽詢(02)89956399 分機 1517 江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